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因依姆多在中国的上市许可暂时不能直接办理到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下，故本公司拟委托本公司大股东关联公司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康哲”）与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依据《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按“产品技术转让”实现产品转移，技术转让完成后由湖南康哲代本公司接收依姆多中国注册批件及相关生产许可证明。

本公司与湖南康哲再次明确：

无论依姆多产品的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是否转移至湖南康哲，本公司均为依姆多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实益所有人，注册及生产批件及其产生的经济利益最终归属于上市公司。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转移至湖南康哲并不代表公司将产品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实益权利转移到湖南康哲，湖南康哲仅为产品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名义上的持有人。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